

高分子科学系“拔尖人才计划”/“荣誉学生”

出国（境）交流经费资助方案

（2016年4月修订版）

第一条 依照国家相关留学资助政策，以及我校关于学生出国（境）交流经费资助的相关规定，本系制定化学学科（高分子材料与工程专业）“拔尖人才计划”/“荣誉学生”出国（境）交流经费资助方案。

第二条 资助对象为，通过学校或院系推荐或个人自主申请等方式，成功申请到出国（境）交流机会、并且交流结束时仍为本校在校学生的本系“拔尖人才计划”/“荣誉学生”。出国（境）交流内容须与本专业相关。

第三条 资助的交流类型可包括寒暑期交流、学期交流、学年交流、联合培养等。

第四条 资助原则

1. 优先资助第一次出国（境）交流学生。

2. 每位学生至多享受两次“拔尖人才计划”/“荣誉学生”经费资助，全部总额不超过4万。

3. 每位出国（境）交流学生每次经费资助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万元。（寒暑期项目1.5万，单学期项目2万，学年项目3万）

4. 对每位学生，将根据是否获得对方奖学金或其他经费支持、是否获得对方学校学费免除等实际情况，确定资助额度。

5. 对参加学校和院系层面交流项目的学生：可以资助一次往返的机票费、签证费、学费（适用于前往交流学校不免除学费的情况）和生活费。其中往返机票费、签证费和学费凭据报销生活费按照1500元/月（不足月部分按照50元/天）的基本生活补贴标准进行资助，超出部分由学生自理。

6. 对经科研导师同意，参加国际学术会议的学生：可以资助往返机票费、签证费、会议注册费，凭据报销。此外住宿费按照不超过100美元/天/床位，凭据报销，生活费按照50元/天的标准进行资助，超出部分由学生自理。

7. 对学位项目不予资助。

第五条 工作程序

1. 申请交流资助的学生在出国（境）交流前，应向系提交以下资料：

（1）出国（境）学习计划书，需学生本人的科研导师签字同意。

（2）资助申请，写明出国（境）交流的具体时间、内容、是否学费减免或获得其他途径的资助，经费预算明细。需学生本人签字。

2.系“拔尖人才计划”/“荣誉学生”工作组根据国家相关政策，根据每位学生实际情况及项目类型进行评估后，确定资助标准后为学生开具经费资助证明。

3.学生在出国（境）前必须提交保险购买凭证复印件交系教学办公室留存。

4.学生在交流结束后，应及时出具机票、登机牌等原件及复印件交流期间发生的相关票据和证明材料完成后续报销工作。

5.针对同一交流项目，学生若已获得其他渠道全额资助，则我系不再给予“拔尖人才计划”/“荣誉学生”资助；若在获系“拔尖人才计划”/“荣誉学生”资助后再通过其他途径申请资助时，不得向其隐瞒已经获得院系资助的情况。

6.对在交流项目执行中途无故退出的学生，除通报批评外，视具体情况，需退回全部或部分所获项目资助。